

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

93.08.03	第235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5.10	第266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4.23	第275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2.17	第279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18	第2799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20	第309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6.06	第314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03	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10.30	發布修正第1至6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校友證事宜，以達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共享資源暨邁向綠色永續校園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本校校友證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 - （二）曾具本校學籍，且為本校傑出校友者。
- 三、本校校友證以電子方式發放為限。欲申請本校電子校友證者，應於校友中心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整。
但持有電子校友證者，得另申請實體校友證。欲申請本校實體校友證者，應向校友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- 四、本校電子校友證為永久有效。但未配合本校政策定期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之持有者，於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之前，不得享有本校提供校友享有之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。
本校實體校友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每次換發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僅持有實體校友證而欲換發電子校友證者，於有效期限屆滿後申請換發，得免繳工本費五百元整。但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，仍應繳交工本費。
- 五、實體校友證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形時，持卡人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- 六、持卡人如出示校友證，憑證得享有本校各單位及合作廠商，依各自相關規定對本校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
校友證僅限持卡人本人為前項用途之使用，不得作為身分證明或其他用途。
- 七、校友證持卡人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校友證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註銷其校友證，且如其持有為實體校友證者，本校得請求返還之。
自本校註銷校友證時起二年內，校友證持卡人不得再申請校友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